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復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復牌提示性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

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收到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發來的函，錦江國際擬籌劃可能涉及錦江酒店股份業務的重大事項。為保證信息公平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錦江酒店股份股價異常波動，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開始停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錦江酒店股份再次收到錦江國際發來的《徵詢函》，錦江國際與美國投資基金喜達屋資本集團(通過各自附屬公司)，已就喜達屋資本集團出售盧浮集團和全資子公司盧浮酒店集團100%股權的事宜簽署相關協議，錦江國際提請錦江酒店股份研究決定是否作為收購方參與該項目。停牌期間，錦江酒店股份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錦江酒店股份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條件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具體內容詳見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刊載於《上海證券報》、《大公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相關公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實施後有關監管事項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需對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文件進行事後審核，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繼續停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錦江酒店股份收到了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的審核意見函》(上證公函[2015]0052號)(「《意見函》」)。錦江酒店股份在收到《意見函》後組織相關人員進行了回覆，並根據《意見函》的要求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進行了補充披露。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錦江酒店股份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答覆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的審核意見函〉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上述文件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詳見錦江酒店股份臨2015-011號、臨2015-012號公告，廣大投資者可自行查閱。

根據有關規定，經錦江酒店股份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錦江酒店股份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復牌。

鑒於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重大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布有關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